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 2016-2017 年二次、2018 年一次规划政府
采购项目澄清公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 2016-2017 年二次、2018 年一次规划政府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XCZ(2019)002

总投资额：61.8 万元（A 包：29.5 万元；B 包：19.1 万元；C 包：13.2 万元）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二、澄清内容

本项目 B 包原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0 页商务部分第 3 项其他：

			投标人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甲级资质的得 4 分，乙级资质的得 2 分，乙级以下资质的不得分，未提供资质原件的不得分。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的得 4 分，乙级以下资质的不得分，未提供资质原件的不得分。
3	其他	14 分	投标人提供河南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保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每提供一个加 1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的得 0 分（开标时需提供培训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原件或原件和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具有项目经理证书并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的信息安全保障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开标时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证件原件备查）。

现澄清为：

			投标人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甲级资质的得 4 分，乙级资质的得 2 分，乙级以下资质的不得分。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的得 4 分，乙级以下资质的不得分，以上证件均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	其他	14 分	投标人提供河南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保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每提供一个加 1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的得 0 分（需提供培训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具有项目经理证书并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的信息安全保障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开标时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其他内容不变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23809801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五一路 86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1-22230123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六大街

